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家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豪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家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下午5時5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永靖火車站停車棚，以自備之鑰匙開啟TRAN THANH THINH（下稱中文名：陳青盛）所有電動自行車（價值新臺幣1萬7,000元）之電源而竊取得手後，即騎乘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劉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(偵卷第9-13、61-62頁)。

(二)被害人陳青盛於警詢時之指述(偵卷第15-18頁)。

(三)遭竊車輛照片及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共16張(偵卷第19-31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顯非可取；惟念及前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所竊物品價值，及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暨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

01 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4 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05 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
06 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07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9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陳亭竹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